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7/24
7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3 号决议任命的缅甸人权状况
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的报告 *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概 述

人权理事会在 2007 年 10 月 2 日的第 S-5/1 号决议中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评估缅甸的人权状况并监督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争取对缅甸做紧急访问，向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续会提交报告，敦促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报告员后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访问了缅甸，2007 年 12 月 7 日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A/HRC/6/14)。

理事会在第 6/33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监督该决议的执行并对缅甸进行一次后续访问，然后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还敦促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报告员就此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致信缅甸政府，表示希望对该国进行后续访问。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至今尚未获得准许对该国进行理事会所请求的后续访问。

本报告是按照第 6/33 号理事会决议提交的，所依据的资料是在特别报告员关于 2007 年 9 月缅甸镇压和平示威对人权的影响及其原因和后果的报告(A/HRC/6/14)后收集的，报告所涵盖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5	4
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6 - 9	5
三、关于 8 月和 9 月事件的第一次访问以来的发展		
动态.....	10 - 34	5
A. 释放、仍在进行的逮捕和羁押.....	14 - 24	6
B. 审判和定罪... ..	25 - 34	8
四、对镇压示威所造成死亡的调查：对过度使用武		
力的责任追究.....	35 - 37	10
五、关于失踪者状况的消息.....	38 - 40	11
六、羁押条件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望被羁押者... ..	41 - 42	11
七、结 论.....	43 - 46	12
八、建 议.....	47	12

一、导 言

1. 2007 年 8 月 15 日，缅甸政府将燃料零售价格提高五倍，从而影响了人民生计。人民于 8 月和 9 月初举行和平示威，抗议该决定。从 9 月 18 日至 26 日，全国各地举行了大规模的和平示威，包括仰光、曼德勒、木各具和实兑。政府于 9 月 26 日至 29 日镇压了以僧侣为主的示威者。在镇压期间，保安部门、包括警察和军队或防暴警察，以及联邦团结与发展协会成员和 Swan Ah Shin 民兵，对平民使用了过度的武力，包括不必要和不相称的致命武器。镇压之后，报告员收到了若干关于杀害、毒打、逮捕与羁押期间酷刑和死亡的报告。

2. 根据理事会第 S-5/1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应缅甸政府邀请于 2007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访问了缅甸。特别报告员指出，这次访问不能被视为一个充分的真相调查，因为开展独立和秘密调查的条件需要有不同的框架。特别报告员通知理事会，他的访问可被看作是一个进程的第一步，有关当局已经表示愿意邀请他进行后续访问。

3.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中发现，从 9 月 26 日至 29 日，保安部门，包括军队和防暴警察，对平民使用了过度的武力。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认真考虑了所提供的一些证言、报道以及录像和照片材料之后，有充分理由相信 9 月和 10 月镇压示威至少导致了 31 人死亡，包括政府资料中提到的 15 人。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联邦团结与发展协会成员和 Swan Ah Shin 民兵的参与，因此助长了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根据可靠的报道和介绍，估计 9 月和 10 月有 3,000 至 4,000 人被捕，12 月仍有 5,000 至 10,000 人在押。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请政府注意，向他报告的强迫失踪案至少有 74 起。

4.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14)，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了第 6/33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进行后续访问，并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向政府发出一封信，表示愿意在 2008 年 3 月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之前进行后续访问。在本报告定稿之时，特别报告员尚未获得缅甸当局颁发的签证。

5. 根据第 6/33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现提交一份关于 2007 年 9 月镇压示威对人权影响情况的后续概述和评估、以及向理事会提交的上一次报告中所讨论主要领域的进展情况。他深感遗憾尚未获准访问缅甸，不能实地评估情况。

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6. 理事会通过第 6/33 号决议后，特别报告员在工作方案中纳入了一个对缅甸进行后续访问的计划和方案，以收集以下最新信息：失踪者调查的进展；镇压期间据报发生的杀害事件；过度使用武力的责任追究；被拘留者的状况，包括羁押条件与审判的公正性及其结果。特别报告员评估了他 2007 年 11 月访问期间所遇到的各种限制，也向政府明确提出了需要确保一个建设性访问的框架。

7. 特别报告员 2008 年 2 月 8 日向政府写信，提供了一个详细的方案建议，以继续了解情况并征求政府关于所报道主要事件期间采取的行动的意见，包括会见内务部长、外交部长、劳工部长、执法官员，包括防暴指挥官和警察大队、军方和 2007 年 9 月镇压示威期间负责法律和秩序的陆军师。他也提出会见总检察长和司法当局，以收集关于被拘留者的法律地位、审判和定罪的情况。特别报告员通知政府说，他也想着重了解在曼德勒和实兑所报道的事件。如他 2007 年 11 月访问期间的情况一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请求私下会见被拘留者以及无限制地私下接触联合国国别小组和民间社会组织。

8. 自 2007 年 12 月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收到和收集了关于 2007 年 9 月该国镇压示威情况的一些最新可靠资料。特别报告员尚没有机会与政府就新的发现进行实地讨论，并比较 2007 年 12 月以来收集的 latest 资料。本审查期间所收集的资料表明，需要系统地讨论和充分地调查 2007 年 9 月事件及其后果。如政府接待人在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1 月访问期间所表达的，对于政府在民主过渡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这是非常重要的。

9. 特别报告员谨表示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特别是东南亚区域办公室对其履行任务所给予的支持。

三、关于 8 月和 9 月事件的第一次访问以来的发展动态

10. 在审查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逮捕和羁押人权活动者和个人的资料。这与暴力镇压 2007 年 9 月和平示威有关。

11. 收到的报告表明，警方仍在逮捕与 9 月和平示威组织有关的个人或据称企图提供关于镇压的证词或关键信息的人。据称一些被拘留者已经受到审判，因参与示威而被判刑。

12. 据报道，在审查所涉期间，国家继续监督僧侣和寺院。自 2007 年 11 月访问之后，特别报告员已经收集了 23 名参加示威的僧侣的直接证词。当问到他们为什么参加示威，所有人都说是由于政府向人民施加恶劣条件与生活水平恶化。这些理由反映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6/14) 中。僧侣们表示，经济状况使他们本来微薄的社会援助金捉襟见肘，在传统上，这些社会援助被视为该国许多人的社会保护网。11 月 29 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闭一些寺院的消息，包括仰光的马金寺。该寺多年一直向艾滋病/艾滋病患者提供帮助。据称，关闭寺院与所谓高级方丈支持 9 月示威有关。在其他主要城市，如曼德勒，保安部门包围了寺院

13. 特别报告员于 12 月 4 日向政府发出一封信，附有据称在押、遇害或失踪者的三份名单，并要求提供他们的情况。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尚没有从政府收到关于这些案件的任何资料。

A. 释放、仍在进行的逮捕和羁押

14. 按照国际人权法，实施逮捕和羁押，必须遵循国内和国际法的程序和实质规则，包括不歧视原则。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这类逮捕不得是任意的，并只能由法律授权者执行。另外，不能够简单地把逮捕和羁押称为“调查”，无视被拘留者的权利，包括获知对他指控的权利、享有律师帮助和医疗的权利、家人获知其下落的权利、以及被捕后及时获得司法审查的权利。另外，《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二规定，“逮捕、拘留或监禁仅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并由为此目的授权的主管官员或人员执行”。

15. 在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1 月的访问过程中，政府确认羁押了 93 人。12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份仍在押的 653 人名单。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政府关于这些据称被拘留者状况的答复，然而，他的确从非政府的渠道得知大约 100 名示威被捕者获释。特别报告员表示，由于缺少资料，很难跟踪了解释放的情况、确切的释放日期；并且非常遗憾的是，在这方面没有机会通过后续访问向当局核实这些积极的进展情况。

16. 在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1 月 15 日离开缅甸之后，继续收到关于逮捕和羁押的消息。自他离开，又有新的逮捕的报道。据称，从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大约 70 人因参与示威和向国外介绍镇压期间政府使用武力的情况而被捕。在本报告定稿之时，据称其中 62 人仍然在押。

17. 据称，Moe Aye、Kyaw Soen、Zaw Min、Htun Htun Win、Myo Yan Naung Thein —— 都是前政治犯和 88 世代学生团现成员 —— 于 2007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被捕。据称他们因拍摄 9 月示威和向外国记者介绍情况而被捕。据称，前政治犯 Aung Aung Gyi, Myat Hsan 和 Win Maw 于 2007 年 12 月被捕，原因是试图向国际媒体寄送 9 月示威的录像。

18. Ye Thein (别名 Ko Bo Naung)、Myint Naing、U Khin Hla、Mon Min Soe、Htay Myint、Dr. Aung Moe Nyo、Sin Win、Nay Myo Kyaw、Htet Htet Aung and Kyaw Zin Win, 自称是政治活动分子，也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之后被捕。

19. 2008 年 2 月 18 日，据称 Sanchaung 城的全国民主联盟主席 U Thet Wia 再次被捕。他曾经在 2007 年 9 月和 2008 年 1 月被捕和获释。当 1 月被捕时，据称警方对他进行了人身搜查，发现了一个数码储存器载有关于强迫劳工和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资料；他被告知这是逮捕他的原因。特别报告员还于 2008 年 3 月 5 日获悉，U Thet Wia 在根据《刑法》第 186 条和第 353 条被控有罪后获得保释 (100,000,000 缅元)。

20. 从逮捕一些记者和封闭一些当地媒体来看，言论自由受到进一步限制。2008 年 2 月 15 日，据说《缅甸民族》主编 Thet Zin 和同一报纸的经理 Sein With Maung(别名 Ko Soe)在仰光的办公室被捕。据称警方搜查了办公室，没收了一份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副本、一些书、载有 2007 年 8 月和 9 月街头示威录象的光盘、手机和 Sein Win Maung 所写的批评军事集团的诗。政府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禁止出版和发行《缅甸民族》。Nay Phone Latt(别名 Nay Myo Kyaw)于 1 月 29 日被捕，据说因为在因特网博客上发表关于年轻人言论的文章。关于 Thet Sin 和 Sein With Maung 的案件，本特别报告员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及特别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代表一起，于 2 月 21 日向政府发出一份联合紧急呼吁。

21. 另外，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逮捕艺术家和其他活动家的详细资料。Saw-wai 据称因为写诗批评军事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被捕。据称 1 月份被捕

的其他两名诗人是 Ko Ko Maung(别名 Zaw Lu Sein)和 Ku Min Han。据称艺术家兼吉它手(Ko)Win Maw 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被捕。

22. 2007 年 12 月 10 日纪念“国际人权日”与为期一年的全球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活动同步进行。国际人权日传统上一直是纪念全世界为保护和促进《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规定的人权而每日抗争的数百万人权捍卫者之日。特别报告员深感遗憾的是，缅甸人权捍卫者据称由于筹备纪念活动而受到骚扰。人权捍卫者 Aung Zaw Oo, (人权捍卫者和促进者联盟成员)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被捕；他当时正在为纪念活动准备材料。缅甸工会联盟一名成员 U Tin Hla 据称于 11 月 28 日与家人一起被捕，原因是组织和煽动铁路工人参加 9 月示威。特别报告员从政府方面听说 Aung Zaw Oo 被指控违反 1908 年《非法结社法》(17/1)、1947 年《移民法》(紧急规定)(13/1)和《刑法》第 505/B 节。政府称，U Tin Hla 于 10 月 25 日获释。但于 11 月 28 日再次被逮捕。

23. 特别报告员关注许多关于搜捕政治活动家、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的报道以及进一步羁押他们的理由，包括指控这些人拥有他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24. 在本报告定稿时，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据称 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期间被捕现仍在押的 718 人名单。这一数字包括了特别报告员 2007 年 11 月访问期间政府所确认的 93 人。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一个更新的 2007 年 12 月名单，并且特别请求提供这 718 人的资料，包括逮捕理由、羁押地点、羁押法律根据、指控、审判和定罪的具体情况。

B. 审判和定罪

25. 在 2007 年 11 月会见总检察长时，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被拘留者在无法法律保障的情况下被长期羁押。他也强调说，人人有权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得到公平审判、有效的人权保护以及接受主管法院的审讯。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必须在审前和审判阶段都得到保障，人人必须有平等权利在法院伸张权利。在与政府官员的会见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实际理由相信被拘留者的推定无罪权受到损害。

26. 据称，9 月以来的持续逮捕不是根据《刑事诉讼法》进行的。据称，逮捕一些人时没有逮捕令，并且是羁押在不明场所或各种审讯场所。在审讯后，某

些人未经指控而获释，而其他人被送往仰光的永盛监狱。被拘留者据称在监狱中才被告知根据《刑法》不同条款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尽管大多数被拘留者是根据《刑法》第 505/B 节被控犯有发表或传播声明、谣言或报告，以“企图导致或有可能导致公众的恐怖或惊慌”罪，但是也援引了其他法律，比如《印刷和出版法》、《紧急措施法》和《非法结社法》。

27.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警方可以羁押嫌疑犯长达 24 小时。之后，必须将案件递交到法庭并说明羁押理由。法官可以根据规定而发出还押令，要求警方在 14 日内继续调查。在 14 天后，警方必须再次将嫌疑人带上法庭，取得另一个 14 天还押令以完成立案。28 天后，警方必须把案件交给法庭。如果警方在调查中没有发现任何不利于嫌疑人的证据，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 节释放嫌疑人。

28. 在本报告定稿时，据称 145 名被拘留者根据不同法律条款被控有罪，也有人是被非法羁押的。根据所收到的各种报告，40 名被拘留者被判处 2 至 22 年徒刑。据称，许多被拘留者没有被带上法庭；在其他案件中，司法当局将命令或判决下达到监狱。在大量的案件中，据称被拘留者没有法律代理人。

29. 据称一名 17 岁的学生 Ye Myat Hein 受到指控，但从未带上法庭。他不能获得律师并且不能会见家人。另一学生 Sithu Maung(别名 Ya pyeit)一直没有被带上法庭。僧侣 U kaw Vi da 和 Zaw Thi la 也没有被带上法庭，但受到了刑事指控。据称，Aung Min Naing 于 10 月 23 日被捕，不允许他的律师在法庭审理中代理他。在某些案件中，被拘留者在永盛监狱的特别法庭受审。该法庭设在监狱内，不是公开法庭。知情者说，甚至家庭成员，而且有时律师，也不能到庭。

30. 88 世代学生团成员 Min Ze Ya、Paw U Tun(别名 Min Ko Naing)、Ko Ko Gyi, Pyone Cho (别名 Htay Win Aung)、Aung Thu、Kyaw Kyaw Htwe (别名 Marky)、Kyaw Min Yu(别名 Jimmy)、Mya Aye(别名 Thu Ya)与 Yin Htoo Aung 都在示威后被捕，据称根据《印刷和出版登记法》第 17/20 节受到指控。据称，总共 33 名僧侣，包括领袖 U Gambira，根据《刑法》、《紧急措施法》和《非法结社法》被控有罪。

31. 全国民主联盟成员 U Ba Myint、Kaw Maung、U Pe Sein、Aye Cho、Min Aung、U Nay Win、U Khin Hla 和 Thi Ha 9 月和 10 月被捕，受到刑事指控，被判处 2 至 22 年徒刑。

32. 政治和人权活动家暨全国民主联盟与人权捍卫者和促进者成员 Thi Ha 据称被判处 22 年徒刑。他是 9 月 8 日以拥有含有“现在是回到目标的时候”和“有学生就有学生联盟”这类话的政治传单而被捕。他被指控教唆和煽动破坏公共秩序，违反了《刑法法》第 124(a)和 505(b)节。

33. 人权捍卫者 Thet Oo, Zaw Tun(Htun)和(Ko)Shwe Pain(别名 Htay Naing Linn)分别于 9 月 15 日和 10 月 19 日被捕，被指控违反《刑法》第 505/B 节，判处二年徒刑。知情人说，Thet Oo 没有被带上法庭；据说一名法官到卑谬监狱宣布判决。据称平民 Ya Zaw, Zaw Kyi 和 Shwe Thwe 于 2007 年 9 月被捕，被指控违反《刑法》，判处二年徒刑。一位 33 岁的男性平民 Aung Naing Soe 因为在示威期间向僧侣提供水，于 2007 年 10 月被捕，判处三年零九个月的徒刑，据称隔离羁押在山多威监狱。

34. 也有僧侣被判处最长达七年的徒刑，U Einthariya 和 U Wannathiri 于 9 月 29 日被捕，根据《刑法》第 143、505/B 和 295 节被控有罪，分别判处七年零六个月徒刑和二年徒刑。U Wikarmala 于 2007 年 10 月 14 日被捕，根据《刑法》第 143 节和 295/A 节被控有罪，判处二年零六个月徒刑。知情人称，这三名僧侣都关在若开邦监狱。僧侣 U Pannita (别名 U Myint Ye)根据《刑法》被判有罪，没被带上法庭而判处二年徒刑；一名法官在押他的卑谬监狱作出的裁决。

四、对镇压示威所造成死亡的调查： 对过度使用武力的责任追究

35. 在对缅甸的访问中以及在仰光与各个主管当局的讨论中，这些当局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 15 名被害人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在 12 月通知当局，他收到可靠信息，表明 9 月镇压示威过程中还有 16 人遇害。

36. 特别报告员请政府提供关于根据《执法官员行为守则》第 3 条及其评注而调查上述个人死亡原因和保安部门责任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在报告(A/HRC/6/14)中也指出他收到了关于其他遇害者的指控。据称这些人被送到仰光的 Ye Way 火葬厂，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早晨 4 点至 8 点之间被焚尸。

37. 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他未收到任何具体资料说明调查情况或者澄清任何当局所承认的参与 2007 年 9 月镇压示威而导致 15 人遇害的官方或保安部门的

责任。他也遗憾地注意到没有资料说明关于杀害另外 16 人的指控以及在 Ye Way 火葬场的焚尸，因为这可帮助他为所报道的事件提供一个完整情况。

五、关于失踪者状况的消息

38. 自从镇压示威以来，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于下落不明者的资料。在起草本报告期间与当局交换的名单中(A/HRC/6/14)，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据一些知情人说有 74 人失踪。自 2007 年 12 月以来，特别报告员正在根据知情人提供的资料补充名单。据称失踪者的最初名单中的有些人已经找到，或已获释(15 人)或仍在押(8 人)。

39. 然而，特别报告员也收到关于其他人的报告，这些人或仍然失踪，或者没有列在他的原始名单上。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政府没有查明那些镇压以来失踪者的下落，并没有对 2007 年 12 月所报道失踪的 74 人名单提供任何解释。

40. 在本报告定稿时，仍有 75 人下落不明。他们的案件已经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他向政府转发了补充的名单，请求提供关于据称失踪者下落的资料。

六、羁押条件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望被羁押者

41. 收到的报告表明，仰光永盛监狱被拘留者的状况仍然令人十分担忧。家庭成员和亲属在访问狱中被拘留者时面临很多障碍，包括冗长的手续。据报道，大多数被拘留者依赖于家庭成员访问监狱时提供的食物和药物维持生命。至今，仅能通过与囚犯家人的接触而获得被拘留者状况的资料。

42. 特别报告员愿重申，他关切在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探望被拘留者方面缺少明显进展。然而，他赞赏为继续与当局接触所做的努力，以确保根据其任务恢复访问。特别报告员愿进一步重申，他呼吁当局重新开展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接触，并允许自由访问羁押场所。

七、结 论

43. 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他尚未获准根据理事会的请求对菲律宾进行后续访问。他肯定了缅甸政府在 2007 年 11 月所提供的最初合作，以及提供了关于 15 名死亡者原因的资料和一些被拘留者的情况。

44. 缺少关于 2007 年 9 月事件调查的资料，对于促进和保护缅甸人权是一个严峻的挑战。继续剥夺基本民事和政治权利以及人民生活条件的恶化，加剧了原本不良的人权状况。政府继续限制言论自由权和和平集会权，从而威胁了有利于民主过渡的稳定基础。

45.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交了一份据称 2007 年 9 月镇压示威后关押的 718 人补充名单、一份据称遇害的 16 人名单(除了当局所提供的 15 人之外)、以及一份据称失踪的 75 人名单，以征求评论和补充资料。他愿提请理事会注意，鉴于目前无法实地核查所收到的指控，向政府转交的名单仅含有那些有关人员名字被援引的事例，这些名单并不完备。

46. 特别报告员请理事会注意，无法开展后续访问令人遗憾，反映了政府没有采取重大步骤落实委员会第 S-5/1 号决议的要求。然而，特别报告员认为他在 2007 年 11 月的初次访问开启了机会，从而与当局就所需的人权改革进行了坦率对话，确保民主过渡，以实现立宪。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当局采取真诚步骤与理事会合作，彻底调查对示威的镇压，并采取措施遵守国际标准，防止 2007 年 9 月悲惨事件再次发生。

八、建 议

47. 鉴于缅甸政府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报告中(A/HRC/6/14)中所提建议仍然有效。根据他 2007 年 11 月访问的目标和在上一次报告中已经作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因此呼吁缅甸政府落实：

(1) 紧急措施

- (a)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
- (b) 说明仍然被拘留或失踪者下落；

- (c) 向死者家属提供关于死亡原因及其尸体下落的信息，并对死因进行彻底调查；
- (d) 将侵犯人权行为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有效补救；
- (e) 确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独立人道主义人员能立即探视所有被拘留者；
- (f) 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和平集会或和平表达其政治信念而被关押的人；
- (g) 对已判定有罪者予以无条件大赦，并撤销对正在受到起诉的那些人的指控；
- (h) 就杀人、毒打、劫持人质、酷刑和失踪事件进行独立、深入的调查；
- (i) 按照缅甸法律把民兵列入非法团伙予以取缔；
- (j) 与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开展持续的建设性对话，尤其是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配合；
- (k) 确保特别报告员就其 2007 年 11 月访问的最初结论和本报告进行后续访问，并邀请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真相调查组，以更全面的方式调查 9 月事件；

(2) 过度措施

- (a) 建立有效渠道，便利后续信函往来和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允许特别报告员定期进入该国；
- (b) 按照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62/223)中的建议，考虑实施释放所有政治犯的行动计划；
- (c) 通过劳工部长或联络部长与昂山素姬进行对话；
- (d) 撤消与和平集会权，言论自由权、行动自由权以及刑事诉讼程序和监禁条例所涉一切事项有关的现行法律，或者加以修正；
- (e) 争取技术援助，废除或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审查关于监督示威的法规。

-- -- -- -- --